

書面質詢

就保障食水安全事宜提出質詢

本澳自來水出廠水質標準已達到世界級水平，近年供水水質均屬於“優質”水平。但食水進入樓宇內的二次供水安全問題卻不容樂觀。本人早前曾實地查看某大廈儲水池，發現該儲水池多年未曾清潔，蟑螂成群，衛生狀況惡劣，威脅大廈住戶健康。

當局近年在推動樓宇二次供水安全方面做了不少工作，如於 2018 年 9 月推出《樓宇安心用水計劃》，截至今年 8 月，已有 266 幢樓宇獲發高級證書，144 幢樓宇獲發初級證書，取得不錯的成效。但本澳高層樓宇逾 1300 幢，加入相關計劃的僅佔 31.5%，大部分高層樓宇仍未加入。

《樓宇安心用水計劃》對於保障二次供水安全具一定意義。但有關計劃缺乏激勵性，吸引力不足，令部分物業管理實體缺乏加入興趣，尤其是較小型的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會。

食水安全事關居民健康，但不少大廈業主對於大廈食水安全仍缺乏重視，長期忽視大廈儲水池等二次供水設備的維護保養等工作，居民食水安全意識仍有待提高。此外，相關法律法規亦需適時進行檢討修訂，以加強二次供水的法律監管，打通食水安全的最後一公里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雖然當局在宣傳食水安全方面做了不少工作，但有關工作成效還需適時檢討及改善。現時不少大廈業主對大廈儲水池衛生狀況如何、是否定期清洗、多久清洗一次等一無所知，顯示居民食水安全意識仍有待加強。請問，當局未來將採取哪些更加有效的措施提升居民食水安全意識，促使業主積極督促相關物業管理公司加強二次供水安全？

第二，現行第 46/96/M 號法令《澳門供排水規章》（《規章》）實施至今超過二

十年，部分條款已不合時宜，如《規章》規定建築物內人用水之儲水池必須接受檢查及進行清潔，卻未指定監督實體，導致有關條文形同虛設。政府於 2016 年 3 月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曾表示，土地工務運輸局與海事及水務局已開展對《規章》的修訂工作，但至今不見下文。請問，政府會否開展《規章》的整體檢討及修訂工作，令有關規章能夠與時俱進，緊密契合經濟社會的發展？有關工作預計何時開始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振宇

2020 年 10 月 23 日